

##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瑞卫康”）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格瑞卫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格瑞卫康提供担保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，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，且格瑞卫康经营正常、资信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担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格瑞卫康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魏达志

---

陈仕明

---

刘书锦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